**关于申报评选省直机关第八批“十佳文明窗口”、“十佳文明公民”的通知**

晋直文明办发[2016]8号

各直属机关党委、各单位文明办：

 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省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根据2016年度工作安排，现将组织开展评选省直机关第八批“十佳文明窗口”、“十佳文明公民”活动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 指导思想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紧紧围绕我省的中心工作，推动省直机关文明服务和作风建设，提高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的文明意识，积极营造实现我省振兴崛起的良好氛围。

 二、申报范围

 “十佳文明窗口”是指省直机关各厅局所属的服务窗口单位和执法执纪部门在文明创建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基层集体，可以是一个单位、部门、处室或班组；“十佳文明公民”是指省直机关各单位在文明创建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起到示范表率作用的先进个人。省直各厅局机关不参加“十佳文明窗口”的评选，副厅级以上干部（含副厅级）不参加“十佳文明公民”的评选。第一到第七批已被命名为“双十佳”的单位和个人不参加此次推荐。

 三、申报条件

 （一）文明窗口的申报条件是：

 1、业绩优秀。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开拓进取，团结协作，勤政廉洁，工作成绩显著。积极推行规范管理，管理手段科学先进，有健全的岗位责任制和考勤、考核、奖惩等规章制度，责任落实，措施有力，管理有序。树立科学的发展理念，能全面完成工作任务，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

 2、服务优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开展敬业爱岗、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教育活动，有健全的行业职业道德规章制度。有计划地对职工进行岗位培训，职工能熟悉本岗位的业务知识，服务技能过硬。建立健全具有行业特点的服务规范标准。加强行风建设，规范办事程序，实行办事公开，提高办事效率。职工上岗仪表端庄、举止文明，接待群众主动、热情、耐心、周到，使用文明用语，推行便民措施，支持公益事业。实行首问负责制、办事限结制、公开承诺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内外监督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设有服务热线、投诉电话或意见箱，群众投诉方便，并严格考核，奖罚兑现。经常开展优质服务系列创建活动，职工参与广泛，在醒目位置张贴有文明服务的宣传标语或宣传画等。各种服务设施齐全，保养良好，安全实用，运转正常，能满足群众的需要。不断更新设备，逐步实现一流设施，为高效优质服务提供可靠的保证。

 3、环境优美。有健全的卫生保洁制度，“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环境卫生达到规定标准，公共卫生设施配套，内外环境净化、绿化、美化。室内、办事大厅、店堂布置整洁、美观、明亮，办公桌椅、柜台、货架、橱窗设计和商品陈列整齐美观、新颖大方。商品广告和公益广告健康、高雅，用字规范，张挂位置符合规定。整体环境整洁、优美、舒适。

　　4、秩序优良。经常进行民主法制教育，干部职工有鲜明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现象。职工坚守岗位，按章办事，秩序井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防火安全责任制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得力，排除各类事故隐患。无“黄赌毒”和封建迷信活动，自觉维护好周边治安、交通秩序和公共设施，车辆停放整齐。

　　5、管理优化。有健全的生产管理和服务制度，有员工的行为规范和行为守则。岗位责任制和工作标准明确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能够模范遵守《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的20字基本道德规范和60字具体道德规范。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过程中有创新、有特点、有亮点，其做法在全系统、行业或单位中具有推广价值。

 （二）文明公民的申报条件是：

 1、文明立身，恪守公德。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良好的文明素养为立身之本，有高尚的精神追求和思想境界，有突出的公德意识和道德修养。

 2、文明立业，办事公道。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勤政廉洁，秉公办事。诚实守信，作风正派。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现实表现。

 3、文明守法，维护公平。严以律己，遵纪守法。品行端庄，自警自重。维护公共秩序，伸张公平正义。

 4、文明出行，爱护公物。讲究公共卫生，爱护公共设施。遵守交通规则，关爱生命安全。保护环境，节约资源。

 5、文明礼貌，热心公益。语言文明，礼貌待人。举止得体，着装整洁。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

 四、 申报程序

 推荐工作由各直属机关党委、文明办具体组织，需在本单位公示一周，经有关会议研究后上报。“十佳文明窗口”和“十佳文明公民”，每个厅局各限报最多5个。

 五、申报时间

 各单位于2016年9月12日-16日期间，将“双十佳”推荐表和事迹材料（3000字以内、WORD系统排版、A4规格）纸质版各两份和电子版，并连同申报文明窗口的场景照、申报文明公民的工作照（或生活照）电子版各3张（放在文件夹内，以推荐的窗口和公民名字为文件夹名称，不要放在文档内）报省直文明办（省委大楼512室），联系人：蒋卫东；联系电话：4019570。此文件电子版在山西省直文明网“资料中心”下载。

 六、评选办法

 经省直文明办汇总审核申报内容后，将和省直机关第三届道德模范评选统一进行，届时将在《山西省直文明网》等相关媒体刊登事迹，组织进行报纸和邮箱两种投票方式。汇总投票结果后提出提名单位（个人）提交省直文明委全委会研究审议、经公示后确定当选名单并进行命名表彰。

 七、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单位党组织和文明委、文明办要对此项工作予以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这次申报工作作为推动文化建设、引深文明创建工作的一次良好契机。要严格条件，坚持标准，好中选优，保证质量，切实把那些在文明创建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在本行业、本系统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窗口单位和先进个人推荐上来。

 2、广泛发动，加强宣传。各单位要将此通知精神及时传达到各直属单位和基层党组织，让此项活动人人皆知，积极参与。要广泛发动广大党员干部职工推荐身边人、学习身边人，形成热爱先进、崇尚先进、学习先进的良好氛围。要在本单位所属报刊、杂志、网站广泛宣传开展此次评选活动的重要意义和进展情况，切实推动本单位、本系统的文明创建工作迈上新的台阶，为塑造我省美好形象、实现我省振兴崛起做出新的贡献。

1. 严格把关，确保质量。各单位机关党委和文明办将申报推荐情况汇总后，要进行资格审查，严格把关，公示后经本单位党组（党委）研究并加盖党组（党委）公章后方能上报，确保推荐的窗口和个人经得起群众的监督和时间的检验。各单位落实本通知、开展此活动的情况将作为本年度文明单位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附：1、省直机关第八批十佳文明窗口推荐表

 2、省直机关第八批十佳文明公民推荐表

省直文明办

2016年8月16日